

商品房共有共用部位、公建用房备案申请表

申请单位			
申请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名称			
建设地点			
公安坐落			
规划许可证号			
区属			
建筑用途			
测算单位			
申请注意事项	1、申请人提交各类复印件按 1:1 比例复印,须加盖公章,同时携带原件核验		
	2、申请预售商品房共有共用部位、公建用房备案提供公安门牌证明、地名办批复均可		
	3、申请现售商品房共有共用部位、公建用房备案提供公安门牌证明		
	4、申请地下车库、车位商品房共有共用部位、公建用房备案提供人防红线图及人防核定单		

申请单位: (公章)

年 月 日